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8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2,685,2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2,685,2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187,093,073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21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6个月。

除河北建投之外的其他21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河北建投所持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182,685,25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34%。上述股份将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225名激励对象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14日,上述1,8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此次变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05,693,0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1,285,2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004,407,8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新天绿能股份。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集团承诺不减持本次认购取得的新天绿能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河北建投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进行了披露。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2,685,253股,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北建投	182,685,253	4.34%	182,685,25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82,685,253
合计	–	182,685,25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2,685,253	-182,685,253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00,000	0	18,6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285,253	-182,685,253	18,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165,403,424	182,685,253	2,348,088,677
	H股	1,839,004,396	0	1,839,004,3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4,407,820	182,685,253	4,187,093,073
股份总数合计		4,205,693,073	0	4,205,693,073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9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近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4年2月26日,希荻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的收入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对2023年半年报和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核算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陶海作为希荻微董事长、NAM DAVID INGYUN作为希荻微时任总经理、唐娅作为希荻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3年4月,希荻微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因工作失误,公司在进行款项划转时,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28日分别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3,554.80万元、7,211.00万元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上述情形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下同)第四条的规定。希荻微已于2024年4月12日、4月18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违规转出的超募资金专户退回全部资金人民币10,765.80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08.84万元。

陶海作为希荻微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娅作为希荻微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希荻微、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应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积极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所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2022年11月4日-2024年8月14日期间发生权益变动,持股比例由23.93%下降至17.54%,达到5%以上。

你公司作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所持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超过5%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获悉上海领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领亿	是	2,473,527	7.85%	1.02%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12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领亿	31,521,281	13.01%	14,961,813	47.43%	6.17%	0	0	14,096,941	85.07%

三、其他说明

1、上海领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2、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领亿股票质押事宜的 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质押业务单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78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1,657,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候选人赵一桦及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771,515	99.8135	1,558,280	0.1540	328,000	0.0325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873,615	99.8236	1,592,980	0.1574	191,2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479,623	99.7946	1,830,572	0.1809	347,600	0.03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521,529	98.3367	1,558,280	1.3741	328,000	0.2892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623,629	98.4268	1,592,980	1.4046	191,200	0.1686
3	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229,637	98.0793%	1,830,572	1.61415	347,600	0.306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申丽、邢恩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同时试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正在筹备、开展中,考虑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拟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首发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85,681.9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10,146.24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9,675.00	16,819.19
4	合计	115,503.17	102,088.85

三、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一)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鉴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同时试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正在筹备、开展中,考虑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AN KE先生的一致行动人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3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5年1月7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7月6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上述3名股东在所持股份于2025年7月7日上市流通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31,888,481	5.59%
2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2.25%
3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2.03%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PAN KE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667,67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06%
实际回购金额	5,001.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9元/股~7.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6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06%,回购最高价格为7.0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99元/股,回购均价为5.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8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PAN KE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提议。PAN KE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5日,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PAN KE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8,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9.72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519,502	34.83	198,519,502	3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1,480,498	65.17	371,480,498	65.1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667,675	1.52
股份总数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667,67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前述回购股份中,832.01万股回购股份已计划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347,575股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00,4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00,4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800,4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杨沁先生和程杰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因程杰先生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陈激先生接替程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沁先生、陈激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